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ke Ophthalmology Limited
兆科眼科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開曼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22)

(1) 有關收購睿保特的關連交易
及
(2) 有關主CMO服務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睿保特的關連交易—資產轉讓協議

於2023年11月13日，兆科廣州與李氏大藥廠(合肥)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李氏大藥廠(合肥)同意向兆科廣州轉讓與睿保特有關的目標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60百萬元(視乎價格調整機制而定)。

有關主CMO服務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3年11月13日，兆科廣州與李氏大藥廠(合肥)訂立主CMO服務協議，據此，兆科廣州同意委聘李氏大藥廠(合肥)為CMO服務提供商，為兆科廣州製造及供應睿保特。

上市規則涵義

兆科廣州及兆科香港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李氏大藥廠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李氏大藥廠(合肥)為李氏大藥廠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李氏大藥廠(合肥)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資產轉讓協議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A.77條計算，根據資產轉讓協議擬進行的一次性關連交易所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資產轉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主CMO服務協議

由於根據主CMO服務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月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各個建議上限所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主CMO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2023年11月13日，兆科廣州與(i)李氏大藥廠(合肥)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李氏大藥廠(合肥)同意向兆科廣州轉讓與睿保特有關的目標資產；及(ii)李氏大藥廠(合肥)訂立主CMO服務協議，據此，兆科廣州同意委聘李氏大藥廠(合肥)為CMO服務提供商，為兆科廣州製造及供應睿保特。

有關收購睿保特的關連交易－資產轉讓協議

主要條款

資產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訂約方：

- 兆科廣州(作為承讓人)；
- 李氏大藥廠(合肥)(作為轉讓人)；及

- 兆科香港(作為付款人)

兆科廣州及兆科香港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李氏大藥廠(合肥)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李氏大藥廠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標的事項：

兆科廣州同意收購而李氏大藥廠(合肥)同意轉讓與睿保持有關的目標資產，其中包括所有相關知識產權、技術及程序、其他相關權益(包括合約利益)以及上市許可持有人及環球分銷權。

代價及付款條款：

總代價為人民幣60百萬元(視乎下文所界定的價格調整機制而定)(「代價」)，應由兆科香港按下述方式支付予李氏大藥廠(合肥)：

- (1) 兆科香港應於資產轉讓協議簽立後20個營業日內向李氏大藥廠(合肥)支付人民幣20百萬元，作為第一期；
- (2) 於李氏大藥廠(合肥)已向兆科廣州轉讓目標資產(包括睿保持的上市許可持有人)並完成向監管機構辦理與該轉讓有關的存檔及登記(「資產轉讓」)之日(「截止日期」)後20個營業日內，兆科香港應向李氏大藥廠(合肥)支付人民幣20百萬元，作為第二期；
- (3) 倘睿保持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銷量達到1,000,000劑，則兆科香港應於由該銷量目標達到當日起計20個營業日內向李氏大藥廠(合肥)支付人民幣10百萬元，作為第三期；及
- (4) 倘睿保持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銷量達到1,150,000劑，則兆科香港應於由該銷量目標達到當日起計20個營業日內向李氏大藥廠(合肥)支付人民幣10百萬元，作為第四期。

第三及第四期代價須待上述年度銷量目標達成後方始支付。倘若2024年或2025年的年度銷量目標未能達成，則應調整代價並相應地取消第三或第四期付款(「**價格調整機制**」)。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兆科廣州將享有自資產轉讓協議簽立起至截止日期止源自睿保特銷量的純利(不包括所有營運、利息及稅項開支)。

違約：

倘資產轉讓未有於2024年6月30日(「**最後完成日期**」)完成，則兆科廣州及兆科香港各自保留權利延遲最後完成日期以繼續磋商截止條件及付款條款，或終止資產轉讓協議並要求退還已付代價。

代價基準

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本公司獨立估值師(「**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所載的估值。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編製估值報告所採用的方法為市場法。根據估值報告，目標資產於2023年10月16日(「**估值日**」)的估計市值介乎人民幣60百萬元至人民幣65百萬元。估值報告詳情如下：

估值方法

經考慮估值的目的和基礎、是否有可靠資料進行分析以及每種估值方法相對於目標資產性質及情況的利弊後，估值師認為，與收入法或成本法比較，市場法為最適合是項估值的估值方法，原因在於：(i)收入法更倚賴於長期財務預測，需要使用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及主觀假設；(ii)成本法並不直接包含目標資產或業務所貢獻的經濟利益等資料；(iii)市場法更能反映當前市場對相關行業的預期，因為在市場法下可資比較公司的價格倍數源自市場共識，很可能反映目標資產未來的潛在發展，而且由於所使用的輸入數據可從公開途徑取得，因此在應用時具有客觀性。

市場法有兩種常用方法，即指引上市公司法及指引交易法。指引上市公司法涉及確定合適的指引上市公司及選擇適當的交易倍數。對比之下，指引交易法參照非關聯方之間近期的併購交易及交易價格與目標公司財務參數的比率。

於是項估值中，目標資產的市值乃透過指引上市公司法建立。應用此一方法需要研究可資比較公司的基準倍數，並適當選擇合適的倍數，以得出目標資產的市值。為反映目標資產的最新營運狀況，以截至估值日的企業價值(「EV」)除以過去十二個月的相應收益得出的EV/S比率，被視為適合於本估值中釐定目標資產市值的倍數。

根據指引上市公司法，估值師已採用企業價值(不包括現金)對銷售額比率作為主要估值準繩，此乃對目標資產所屬科技公司進行估值的慣常行業做法。EV/S倍數乃以指定期間相關公司的企業價值除以銷售額得出。其算式載列如下：

$$\text{EV/S} = \text{企業價值} / \text{銷售額}$$

$$\text{企業價值} = \text{市值} + \text{淨債務} + \text{少數股東權益 (截至估值日)}$$

估值假設

在釐定目標資產的市值時已作出以下主要假設：

- (1) 目標資產正在交易過程中，處於公開市場，交易各方均有足夠機會進入市場，根據交易條件評估其價值；
- (2) 目標資產產權完好無缺，正在使用並將繼續用於現有目的；
- (3) 目標資產不存在可能對報告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隱藏或意外情況；
- (4) 企業已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亦已負責任地履行資產擁有人的義務，有效地管理相關資產；
- (5) 交易各方所在地的相關現行法律、法規、政策以及當地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並無出現重大變動；及
- (6) 不存在其他對目標資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

可資比較公司的選擇標準

在確定價格倍數時，初步選擇標準包括以下各項：

- (1) 可資比較公司為上市公司；
- (2) 可資比較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用於矯正及控制眼科疾病及視力問題的眼科藥物；及
- (3) 可取得可資比較公司於估值日的EV/S比率。

根據上述選擇標準，我們盡最大努力從可靠的第三方資料庫服務供應商Wind取得一份符合上述標準的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清單，並識別出四間可資比較公司。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列示如下：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市值	EV	收益	EV/S比率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300573.SZ	瀋陽興齊眼藥股份有限公司	19,218	19,275	1,250	15.1**
688566.SH	江蘇吉貝爾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5,323	5,323	655	7.0
603168.SH	浙江莎普愛思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3,464	3,540	550	5.8
1061.HK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53	2,098	1,318	1.2

附註：

* 企業價值=市值+淨債務+少數股東權益(截至估值日)

**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EV/S介乎約1.2倍至15.1倍，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7.3倍及6.4倍。為便於說明，異常值乃指與整體平均值相差1個標準差以上的數據點。根據計算，可資比較公司的EV/S的標準差約為5.8倍。因此，識別異常值的上限定為13.1(即7.3+5.8)倍，下限定為1.5(即7.3-5.8)倍。因此，約15.1倍的EV/S被視為異常值。如剔除此異常值，則可資比較公司經調整後的EV/S介乎約1.2倍至7.0倍，而所採用的EV/S中位數約為5.8倍，仍然處於調整範圍之內。

目標資產估值結果的計算方法

根據指引上市公司法，市值取決於從Wind所得可資比較公司於估值日的市場倍數。

目標資產於估值日的市值計算如下：

於估值日
人民幣百萬元

模型中的EV/S比率：

EV/S比率中位數	5.8
目標資產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過去十二個月的收益	11.1
目標資產的企業價值	64.4

訂立資產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中國眼疾患者人數全球最多，患者群正急速擴大，醫療缺口龐大。本公司有策略地專攻涵蓋大範圍眼科疾病的療法，已作好準備把握眼科藥物市場快速增長的機會。

眼科藥物睿保特含有使用專有及專利技術從小牛血紅細胞提取出的活性成分。睿保特能促進眼組織及細胞對葡萄糖及氧氣的攝取及利用，並進一步促進細胞能量代謝並調配營養，刺激細胞再生並加速組織癒合。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16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睿保特於2019年6月獲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列入第一批國家重點監控合理用藥藥品目錄(化藥及生物製品)。獲納入名單一方面肯定了睿保特的重要性，另一方面亦帶來了使用睿保特的嚴格監控，使睿保特在中國市場內出現萎縮。此外，於期內，本公司主力研發工作，將大部分財務、技術及人力資源投放於研發治療眼科疫病的藥物，故於上市前無意收購睿保特。儘管李氏大藥廠授予本集團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購買睿保特商業化生產及知識產權的優先購買權，惟本集團有權於睿保特的銷售需求上升時考慮是否行使有關選擇權。

於2023年1月，睿保特被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從第二批國家重點監控合理用藥藥品目錄(化藥及生物製品)中剔除。隨着主管部門放寬之前對使用睿保特的嚴格監控，本公司注意到過去十個月中國市場對睿保特的需求逐步回升。

此外，隨着本公司從純研發公司演進為擁有獲批產品的公司，本公司正擴充銷售及營銷團隊並提升商業化能力，以準備迎接計劃中的商業化活動發展。增添睿保特可讓本公司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於自主管線產品註冊及上市前，開發及拓展組織癒合產品的銷售網路。此外，收購睿保特將擴大本集團旗下產品類別，締造所需規模經濟效益，並與本公司其他眼科疾病產品商業化產生協同效益，繼而增強本集團整體競爭力。由於主管機關先前就使用睿保特施加的嚴格監控已於2023年初放寬，故本公司相信中國市場對睿保特的需求將逐步回升。

有鑑於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對股東而言，資產轉讓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主CMO服務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主CMO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訂約方：

- 兆科廣州(作為買方)；及
- 李氏大藥廠(合肥)(作為供應商)

標的事項： 兆科廣州同意委聘李氏大藥廠(合肥)為CMO服務提供商，於形式及內容經訂約雙方不時協定的相關個別協議或採購訂單的規限下，按預設單位供貨價，遵照GMP以及相關法律及法規製造及供應睿保特，以供商業銷售。

主CMO服務協議是一份框架協議，為當中所述關連交易的運作制定機制。李氏大藥廠(合肥)應於接獲兆科廣州提出的CMO服務要求後5個營業日內，按照訂約雙方不時另行訂立的個別協議或採購訂單行事。

年期： 主CMO服務協議由截止日期起生效，並將一直生效，直至2025年12月31日為止。除非某一訂約方於屆滿日期前30天內提出書面反對而終止，否則有關年期將在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屆滿時自動額外延續三年。

將採購的睿保特數量： 兆科廣州於年期內採購的睿保特數量並無於起始時釐定，惟將於每個季度首天根據兆科廣州向李氏大藥廠(合肥)提供的剩餘存貨及下一季度的估計銷量按季釐定。

定價政策： 供貨價乃於考慮估計生產成本及毛利率約70%後釐定。誠如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灼識」，一間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所告知，該毛利率乃依據市場當前費率釐定。

李氏大藥廠(合肥)負責交付至兆科廣州指定地點的運輸成本。

有關費用將按季結算，兆科廣州將隨即獲發發票。服務費於每季結算後60天內到期支付。

由於(1)睿保特乃一種動物源性多肽，在中國市場上性質相似的產品有限；(2)除李氏大藥廠(合肥)外，為性質相似的產品提供CMO服務的製造商寥寥無幾；及(3)其他第三方製造商可能會擔心更換製造商及將生產設施從李氏大藥廠(合肥)遷出會造成商業上不實際可行的情況及監管方面的不確定性，故本公司無法從提供類別及性質相似的CMO服務的其他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基於本公司所作的獨立評估及商業判斷，以及灼識確認毛利率與當前行業做法相符，李氏大藥廠(合肥)所提供的整體商業條款(尤其是從供應價得出的毛利率)與CMO行業做法相符。

過往金額

由於本公司過往並無委聘李氏大藥廠(合肥)或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就製造睿保特提供CMO服務，故並無過往交易金額可供參考。

建議上限及基準

下表載列主CMO服務協議項下交易金額的建議上限：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 兩個月的 建議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採購睿保特(不包括增值稅)	2.0	16.0	21.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月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建議上限乃按照上述定價政策，並主要基於(i)本集團的睿保特未來估計銷量，當中已計及自2023年初起放寬使用睿保特的監管限制所產生的預計銷售需求增長；(ii)李氏大藥廠的睿保特過往銷量；及(iii)通脹導致原材料價格提高令預期生產成本上升估算。

訂立主CMO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李氏大藥廠(合肥)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經營一間生產廠房，包括四個符合GMP的優質車間，用以生產外用凝膠、注射用凍乾粉、小型靜脈注射液及眼凝膠。

李氏大藥廠(合肥)已展現出全面的生產專長，涵蓋提取、淨化、混合、灌裝及包裝以至嚴格質量核證的各個睿保特生產階段。此專為睿保特生產而設的完備內部生產能力使李氏大藥廠(合肥)成為理想的生產合作夥伴，確保睿保特的可靠持續供應。

目前，本集團缺乏專為應付睿保特生產需求而設的必要基建及製造設施。與李氏大藥廠(合肥)訂立的主CMO服務協議有效緩解相關挑戰，消除資產轉讓可能需要的任何額外資本投資及時間。

除上述者外，倘若本集團更換睿保特的製造商，不論透過直接向李氏大藥廠收購睿保特的生產線以自主生產，抑或委聘其他第三方CMO服務提供商，則主管部門可能會對更換製造商施加更嚴緊的規定，嚴重干擾或推延完成資產轉讓的流程至少長達6至12個月，並有可能因更換所產生的不可預見挑戰而進一步推延。透過訂立主CMO服務協議，本集團及李氏大藥廠可優勢互補，免卻搬遷製造設施或改變製造安排，使製造業務不致出現干擾及不確定性。最後，主CMO服務協議加強本集團盡享經濟利益的能力，可更有效地分配資金及人力資源，推進預期投資回報的時間線。

有鑑於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對股東而言，主CMO服務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已採用以下現行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i)根據主CMO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遵照有關協議的框架進行；及(ii)及時監察建議上限的使用情況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4條的規定：

1. 本公司採用並實施關連交易管理制度，董事會及本公司的多個內部部門(包括採購部、財務部及法務部)將共同負責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監控及日常管理；
2. 本集團的首席運營官、首席醫學官、採購部主管及項目經理將獨立評估並密切監察主CMO服務協議項下的每一項交易，以確保每一項交易均切實遵照有關協議的框架進行，亦將及時監察建議上限的使用情況；
3. 董事會及本公司的多個內部部門將定期監察主CMO服務協議項下的最新履行情況及交易資料。此外，本公司的管理層亦將定期檢討主CMO服務協議的定價政策；

4. 本公司的核數師應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建議上限進行年度審核，以確保交易金額處於建議上限內，且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相關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進行；
5.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對主CMO服務協議項下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以確保有關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6. 本公司將於超逾任何上限、建議重續協議或對協議條款作出重大改動前重新遵守上市規則下的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本公司、兆科香港、兆科廣州及李氏大藥廠(合肥)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領先眼科製藥公司，致力於療法的研發、生產及商業化，以滿足中國及全球巨大醫療需求缺口。

兆科香港是一間於2017年7月2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兆科廣州為一間於2016年6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眼科藥物的研究、開發及商業化，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李氏大藥廠(合肥)主要從事提供合約研究機構服務，目前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經營一間生產廠房，包括四個符合GMP的車間，用以生產外用凝膠、注射用凍乾粉及小型靜脈注射液。

睿保特應佔純利

根據李氏大藥廠所提供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賬目，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睿保特應佔純利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除稅前純利	除稅後純利	除稅前純利	除稅後純利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睿保特	6.46	4.85	6.43	4.82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兆科廣州及兆科香港均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而李氏大藥廠則透過Lee's Pharmaceutical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Lee's Healthcare Industry Fund L.P.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8%的權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李氏大藥廠(合肥)為李氏大藥廠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李氏大藥廠(合肥)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資產轉讓協議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A.77條計算，根據資產轉讓協議擬進行的一次性關連交易所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資產轉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主CMO服務協議

由於根據主CMO服務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月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各個建議上限所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主CMO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李小羿博士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燁妮女士現時出任李氏大藥廠的董事職務，故李小羿博士及李燁妮女士已就批准資產轉讓協議及主CMO服務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除上述者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董事於資產轉讓協議及主CMO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其他董事概無就批准資產轉讓協議及主CMO服務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轉讓協議」	指	兆科廣州與李氏大藥廠(合肥)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1月13日的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李氏大藥廠(合肥)同意向兆科廣州轉讓與睿保特有關的目標資產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位於中國、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的銀行一般開門經營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及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任何日子除外)
「CMO」	指	合約製造機構，為製藥行業的其他公司提供合約服務的公司，提供從藥物開發到藥品生產的全面服務
「本公司」	指	兆科眼科有限公司(前稱China Ophthalmology Focus Limited)，於2017年1月2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2020年4月29日在開曼群島存續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22)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MP」	指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知識產權」	指	任何形式的知識產權，包括專利(包括發明專利或實用新型)、商業外觀、著作權作品、版權、想法、過程、商業機密、專有技術、設計規格、發明、專有資料、研究及開發數據、臨床前及人類數據(去識別化)、生產程序、建議、資料、軟件、掩膜作品、註冊設計或設計專利又或上述任何一項的應用或優先權
「李氏大藥廠」	指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50)
「李氏大藥廠(合肥)」	指	兆科藥業(合肥)有限公司(前稱合肥兆峰科大藥業有限公司)，於1994年2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李氏大藥廠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許可持有人」	指	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持有人於收到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授的藥品註冊證書後取得的許可，容許持有人與合約製造機構合作製造相關藥品
「主CMO服務協議」	指	兆科廣州與李氏大藥廠(合肥)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1月13日的主CMO服務協議，據此，兆科廣州同意委聘李氏大藥廠(合肥)為製造及供應睿保特的CMO服務提供商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資產」	指	就睿保特而言，由李氏大藥廠(合肥)所持有(其中包括)(i)其上市許可持有人及環球分銷權，(ii)與其有關的所有知識產權，包括與研發、註冊及商業化有關的所有技術及程序，(iii)其相關合約利益，(iv)其使用的商標，及(v)其剩餘存貨
「兆科廣州」	指	兆科(廣州)眼科藥物有限公司，於2016年6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兆科香港」 指 兆科(香港)眼科藥物有限公司，於2017年7月2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兆科眼科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小羿博士

香港，2023年11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小羿博士及戴向榮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燁妮女士、張甜甜女士、蔡俐女士及陳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顯榮先生、盧毓琳教授及劉懷鏡先生。